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066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x1p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WM3G28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明霞 于明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于明霞 于明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于明霞 于明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BQ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20230503537000000001	BH069103	郑艳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审核	BH069103	郑艳萍
吕小龙	全部章节	BH078856	吕小龙

仅用于淄博埃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胶粘材料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于卫卫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06-1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艳萍

证件号码：37048119880213388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3700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该证书仅用于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编号：37039B01251107DLX30842

社 保 缴 费 证 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郑艳萍 同志，
身份证号 370481198802133885，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6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6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10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9900ce520462p 2025年11月07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用于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0-370391-89-01-57184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于明霞</td><td>联系方式</td><td>13969313974</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8 分 23.538 秒，36 度 54 分 36.33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10-370391-89-01-571846</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8%</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类项目。该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为提升机、混料机、螺旋输送机等，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510-370391-89-01-571846。

2、用地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根据《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淄发[2020]7号)可知，示范区大致范围是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北、凤凰山路以西、我市与博兴曹王镇交界以南，包括张店区中埠镇全域，临淄区凤凰镇和朱台镇、桓台县索镇街道和果里镇、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的部分村。项目位于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处于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内，符合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td></tr>
</table>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水来自市政管网，电来自市政电网。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及《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位于果里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2120009。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进工业园区或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企业应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果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3.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5.弱扩散区内严格准入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包含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不包含附表“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弱扩散区。

					工艺”)。	
					6.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位于敏感区。
					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为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不直排环境。
					5.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界标、警示标志。	本项目不紧邻水源地。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
					5.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7.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3.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4.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4、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 年 5 月 1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 号），该方案对 2013 年 4 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 4 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 4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 2 处地表水型和 1 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 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01929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1.7157 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7 处。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附近无饮用水源地。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为历史形成的工业聚集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0-370391-89-01-571846，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3）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精馏塔	（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钢铁焦化工序。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不属于焦化	符合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项目。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区域为历史形成的工业集聚区。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2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单独取暖。	符合
		3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氧化铝行业。	符合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符合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文件要求。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 和 O_3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 NO_X 重点监管行业；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明霞。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胶凝材料技术原理是将建筑固废与工业固废等固体废物作为原材料，根据材料性能采用超细粉磨工艺磨细，使其再生作为高性能混合材，配合一定量的高标号水泥制备而成的低碳绿色环保再生胶凝材料，可应用于混凝土搅拌站、免烧砖、砂浆、管桩、预制构件、道路工程等方面，在其生产过程中添加绿色再生胶凝材料可替代部分水泥材料，进而减少市场对水泥、水泥熟料的需求量，同时它能够提高产品强度和流动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总投资：38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

3、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项目南、东侧为泰和拌合站，西侧、北侧为空地。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000m^2，钢结构，购置提升机、混料机、螺旋输送机等。	利用现有车间，设备新增

2	辅助工程	粉料仓	5 个 SNC300 型号粉料仓，1 个 SNC150 型号粉料仓。	新增
		化验室	1 座，1F，钢结构，位于厂区东北侧，购置抗压机、抗折机等对出厂前的产品进行质量抽检。	利用现有，新增检测设备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煤灰、矿粉、石膏和助磨剂分别投至4个不同筒仓，每个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废气经筒仓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出料过程产品由筒仓下料口输送至罐车，本项目设有2个成品仓，每个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废气经筒仓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5m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除尘器集尘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胶凝材料，具体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胶凝材料	20 万吨/年	产品用作混凝土掺合料、砂浆掺合料等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考《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2-3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

项目		级别		
		S105	S95	S75
密度/（g/cm^3）		≥2.8		
比表面积/（m^2/kg）		≥500	≥400	≥300
活性指数/%	7d	≥95	≥70	≥55
	28d	≥105	≥95	≥75
流动度比/%		≥95		
初凝时间比/%		≤200		
含水量（质量分数）/%		≤1.0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4.0		
氯离子（质量分数）/%		≤0.06		
烧失量（质量分数）/%		≤1.0		

不溶物（质量分数）/%	≤3.0
玻璃体含量（质量分数）/%	≥85
放射性（质量分数）/%	I_{Ra}≤1.0 且 I_r≤1.0

产品物料平衡计算见下表。

表2-4 产品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粉煤灰	55400	产品	胶凝材料	199999.764
矿粉	24000	废气	投料废气	0.1182
石膏	120000		出料废气	0.1182
助磨剂	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图 2-1 凝胶材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单元				
1	粉料仓	SNC300	5	依托租赁场地原有，用于生产
2	粉料仓	SNC150	1	用于生产
3	螺旋输送机	LSJ-50	6	用于生产
4	混料机	MAO3000/2000	1	用于生产
5	提升机	NE150	1	用于生产
6	空气压缩机	KS-3.0/1.0	1	含冷干机储气罐，用于生产
7	抗压机	/	1	用于抽检

8	抗折机	/	1	用于抽检
9	胶砂搅拌机	/	1	用于抽检
10	胶砂振实台	/	1	用于抽检
11	标准恒湿养护箱	/	1	用于抽检
12	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用于抽检
13	流动度测定仪	/	1	用于抽检
14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	1	用于抽检
15	安定性沸煮箱	/	1	用于抽检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用于抽检
17	箱式马费炉	/	1	用于抽检
环保单元				
1	布袋除尘器	MC-30	6	
合计			32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数量	来源	备注
1	粉煤灰	吨	55400	均来源于淄博市内	粉料，罐车运输
2	矿粉	吨	24000		粉料，罐车运输
3	石膏	吨	120000		粉料，罐车运输
4	添加剂	吨	600	/	粉料，罐车运输
能耗					
1	电	万kWh	60	/	市政电网供给
2	水	吨	132	/	市政管网供给

粉煤灰：燃煤电厂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的细灰及炉底渣，通过分选加工可应用于混凝土掺合料、水泥原料、环保吸附材料等领域。当前主流技术包括超细粉磨、物理改性和复合激发，可制备低碳胶凝材料及保温复合材料。本项目使用的粉煤灰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标准。

矿粉：全称粒化高炉矿渣粉，是以高炉炼铁产生的熔融硅铝酸钙经水淬急冷形成的粒化高炉矿渣为原料，经干燥、粉磨制成的混凝土掺合料。本项目使用的矿粉执行《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18046-2017）标准。

石膏：一种广泛分布的矿物，其化学成分为二水硫酸钙，普遍用于建筑材料。本项目使用的石膏执行《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21371-2019）标准。

添加剂：是由一种或多种具有表面活性的物质和其他化学助剂构成的，在粉磨过程中可以显著降低磨粉的表面能，克服磨粉间的吸引力，提高磨粉的流动性。

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范围仅包含对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的利用环节，不涉及原料的前端收集、贮存及转运活动。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16 小时工作制，两班倒，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项目职工 7 人，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总用水量为 105t/a。

②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515-2019），地面清洗用水取定额为 2L/m²·d，每月清洗一次，年清洗天数按 12d 计，项目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1000m²，则地面清洗过程总用水量为 24t/a。

③实验室用水：产品出厂前需对产品进行抽检实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用水为 3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地面清洗用水约 24t/a，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厂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9.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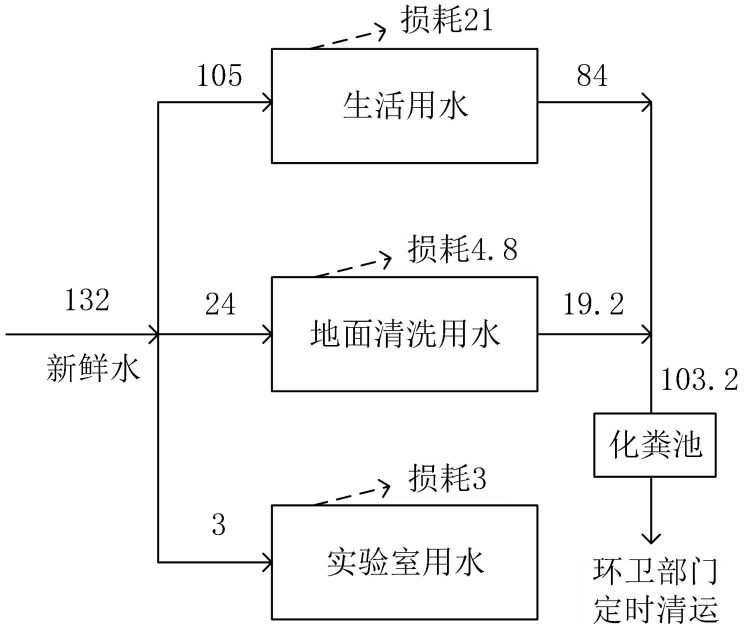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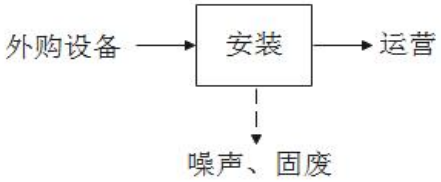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4）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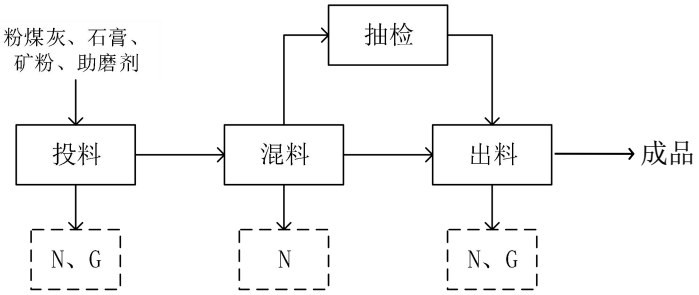

注：G废气、N噪声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投料

项目所需的粉煤灰、石膏、矿粉、助磨剂全部采用罐车通过密闭管道进行密闭投料，系统按照配比要求进行计量，待计量完成通过密闭式管道送至混料系统。

该环节产生噪声、颗粒物。

（2）混料

计量好配比的各类物料被搅拌系统充分搅拌混合，混合过程中为密闭式机械搅拌，混合完成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成品仓。

该环节产生噪声。

（3）抽检

混合完成的产品在正式出厂前会对其抗压、抗折等性能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可出料。该过程在化验室中进行。

（4）出料

混合完成的粉料由成品仓输送至下料口，通过密闭管道传送至罐车。

该环节产生噪声、颗粒物。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投料、出料	颗粒物	由料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_3-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治理	除尘器集尘	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见下图：**

南侧（泰和拌合站）

北侧（空地）

东侧（泰和拌合站）

西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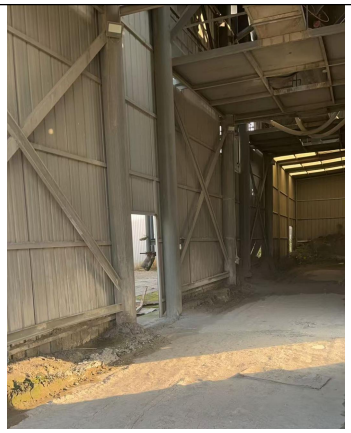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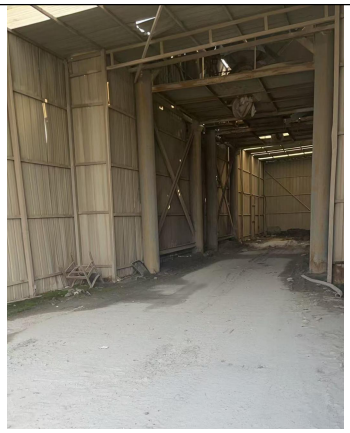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_2）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_{10}）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_3）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mg/m^3）	现状浓度（m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0.06	0.01	/	达标
NO_2	年均值	0.04	0.03	/	达标
PM_{10}	年均值	0.07	0.07	/	达标
$PM_{2.5}$	年均值	0.035	0.040	0.14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98	0.2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PM_{2.5}$、O_3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乌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随着淄博市地表水环境整治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区域地表水水质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昼、夜间噪声均不超标。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所在区域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栽培作物为主，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边界为参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有、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及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	10	DB37/2373-2018
颗粒物	无组织	1.0	DB37/2373-2018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三、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淄博市将 SO_2、颗粒物、NOx、COD、氨氮和 VOCs 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申请总量。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颗粒物需申请总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7t/a，颗粒物需申请总量 0.237t/a，替代量 0.474t/a。

表 3-5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本次需申请总量指标（t/a）	2 倍削减替代量（t/a）
废气	颗粒物	0.237	0.4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过程原料由罐车输送至筒仓，本项目原料粉煤灰、矿粉、石膏和助磨剂，分别投至 4 个不同筒仓，每个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废气经筒仓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出料过程产品由筒仓下料口输送至罐车，本项目设有 2 个成品仓，每个仓顶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废气经筒仓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5、DA006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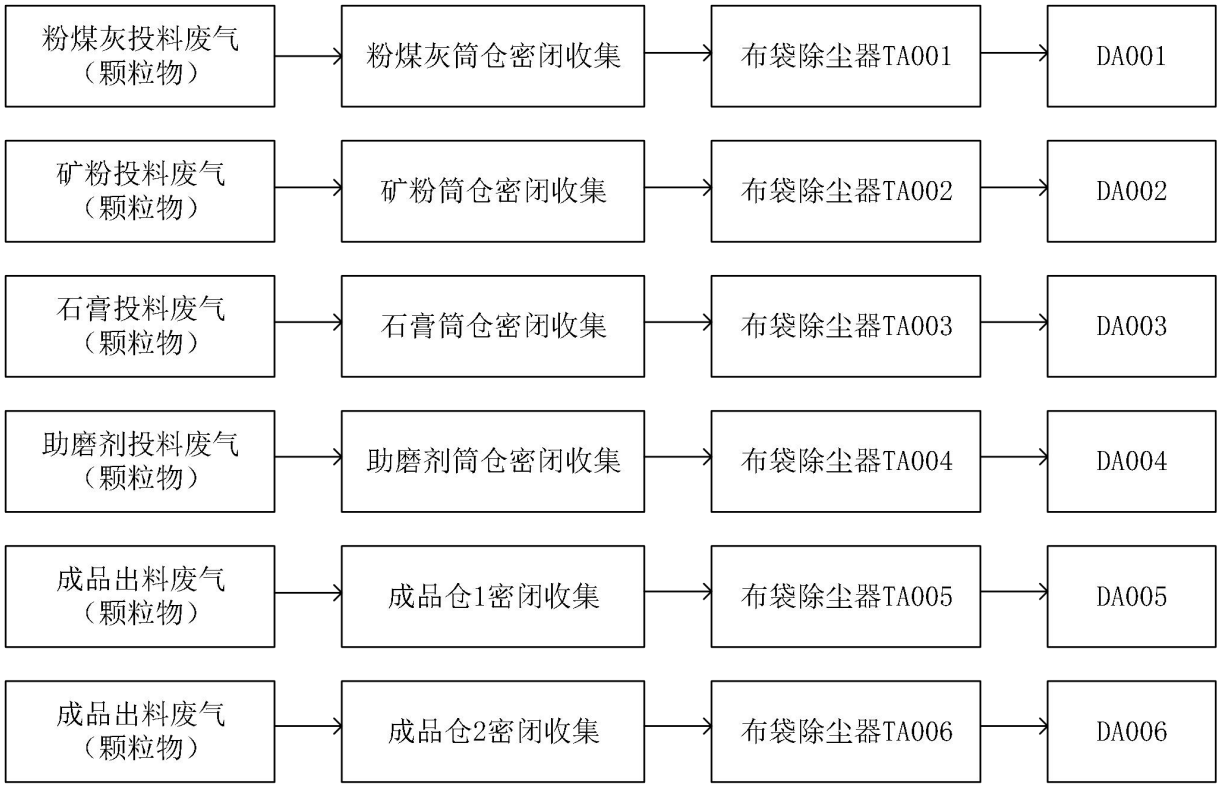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走向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54	2.27	10.91	有组织DA001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1.36	0.0068	0.0327	4800h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98	0.99	4.738	有组织DA002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0.58	0.0029	0.0142	4800h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86	4.93	23.64	有组织DA003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2.96	0.0148	0.0709	4800h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	0.025	0.1182	有组织DA004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0.016	0.00008	0.0004	4800h
出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20	4.1	19.7	有组织DA005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2.46	0.0123	0.0591	4800h
出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20	4.1	19.7	有组织DA006	布袋除尘器	5000	100	99.7	是	2.46	0.0123	0.0591	4800h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一般	颗粒物	118°8′23.215″	36°54′34.888″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DA002	一般	颗粒物	118°8′23.215″	36°54′34.689″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DA003	一般	颗粒物	118°8′23.215″	36°54′34.448″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DA004	一般	颗粒物	118°8′23.215″	36°54′34.206″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DA005	一般	颗粒物	118°8′23.735″	36°54′35.829″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DA006	一般	颗粒物	118°8′23.735″	36°54′35.559″	25	0.2	常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厂界		颗粒物	/	/	/	/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投料废气 投料过程原料由罐车输送至原料筒仓，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颗粒物由筒仓密闭收集，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原料为粉煤灰、矿粉、石膏和助磨剂，分别投至不同筒仓。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粉煤灰使用量为554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10.91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则粉煤灰投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0327t/a，排放速率为0.0068kg/h，排放浓度为1.36mg/m^3，经DA001排放；矿粉年使用量为24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4.738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则矿粉投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2t/a，排放速率为0.0029kg/h，排放浓度为0.58mg/m^3，经DA002排放；石膏年使用量为1200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23.64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则石膏投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0709t/a，排放速率为0.0148kg/h，排放浓度为2.96mg/m^3，经DA003排放；助磨剂年使用量为600t/a，颗粒物产生量为0.118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7%，则助磨剂投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8kg/h，排放浓度为0.016mg/m^3，经DA004排放。 （2）出料废气 出料过程产品由成品筒仓输送至罐车，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颗粒物由筒仓密闭收集，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设有 2 个成品仓，两个成品仓规格相同，产品容量相同。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20 万 t/a，每个成品仓出料量为 10 万 t/a。成品仓 1 出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7t/a，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7%，排放量为 0.0591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排放浓度为 2.46mg/m^3，经 DA005 排放；成品仓 2 出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7t/a，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9.7%，排放量为 0.0591t/a，排放速率为 0.0123kg/h，排放浓度为 2.46mg/m^3，经 DA006 排放。 **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事故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3/h	浓度 mg/m^3				浓度 mg/m^3
DA001	颗粒物	2.27	5000	454	1	1	2.27	1.0
DA002	颗粒物	0.99	5000	198	1	1	0.99	1.0
DA003	颗粒物	4.93	5000	986	1	1	4.93	1.0
DA004	颗粒物	0.025	5000	5	1	1	0.025	1.0
DA005	颗粒物	4.1	5000	820	1	1	4.1	1.0
DA006	颗粒物	4.1	5000	820	1	1	4.1	1.0

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 A“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需要。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淄博市高新区 2024 年度大气环境中 $PM_{2.5}$、O_3 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a，地面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全厂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19.2t/a；全厂废水为 103.2t/a，,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5~85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2）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相对空间坐标系，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75		10	3	1	20	3	10	57	48	65	55	39	4800h	25	23	40	30	14	1m
	螺旋输送机	75		10	8	1	20	8	10	52	48	56	55	40		25	23	31	30	15	1m
	螺旋输送机	75		10	13	1	20	13	10	47	48	52	55	41		25	23	27	30	16	1m
	螺旋输送机	75		10	18	1	20	18	10	42	48	49	55	42		25	23	24	30	17	1m
	螺旋输送机	75		10	23	1	20	23	10	37	48	47	55	43		25	23	22	30	18	1m
	螺旋输送机	75		10	25	1	20	25	10	32	48	46	55	44		25	23	21	20	19	1m
	混料机	85		15	25	1	15	25	15	35	61	57	61	54		25	36	32	36	29	1m
	提升机	85		20	20	1	10	20	20	40	58	58	58	52		25	33	33	33	27	1m
	空气压缩机	85		20	25	1	10	25	20	35	58	57	58	54		25	32	32	33	29	1m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声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	5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4800h
2	风机	5	10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3	风机	5	15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4	风机	5	20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5	风机	25	20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6	风机	25	25	25	85	基础减振+ 隔声	20	6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0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1）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2）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公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sum_{i=1}^{8}10^{[0.1\,Lpi(r)-\Delta Li]}\} \qquad (A.3)$$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距处，第 i 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A.4）

式中：

$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B.1）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1=LW+10\lg（Q/4\pi r^2+4/R）$　　（B.2）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qquad（B.3）$$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B.4）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

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9.5	60	达标
	夜间	39.5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2.8	60	达标
	夜间	42.8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6	60	达标
	夜间	42.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3.8	60	达标
	夜间	33.8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7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05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78.5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4）废机油桶：本项目使用机油 0.05t/a，按照 25kg/桶计，共用 2 桶/a，每个桶的重量以 0.1kg 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5）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0.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1.0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集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78.56	回收利用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液态	0.5	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09 900-249-08	固态	0.0002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固态	0.0001	

表 4-10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体	T，I	有机物质	半年/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9	900-249-08	0.0002	设备维护	固体	T，I	有机物质	半年/次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01	设备维护	固体	T，I	有机物质	半年/次	

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1、危废暂存间设置方案

本项目设置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3m^2，贮存量按 500kg/m^2，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1.2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每半年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如下：

（1）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废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4）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室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祥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①企业内部建立危险废物的详细台账，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②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角	3m^2	/	1.2t	半年
2		废油桶	HW09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化粪池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危废暂存间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 400 米路西院内厂房，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

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运营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设备检修过程中涉及化学物质为废润滑油，主要风险为生产系统危险性。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如下：

表 4-13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1	废润滑油（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进行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Ⅰ级，仅需要做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石膏、矿粉和粉煤灰，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以及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等。项目风险事故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应对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设施。

3、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与原料储存过程中，主要风险事故为电气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会引起车间内原料成品遇明火燃烧，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衍生污染物：发生大型火灾事故后，污染物浓度相对较高，大量高浓度消防废水，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外流，如进入对周边水体环境敏感区会造成一定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是由产生和控制风险的所有因素构成的系统性突发事件，突发性污染事故过程是由几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初因事件(系统故障、操作失误)—污染物溢出—向环境释放、迁移—暴露—危害，其性质复杂、形式多样、发生突然、危害严重、处理困难。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边角料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更不可让其靠近或接触电动机和加热器；

⑤指定防火责任人，严禁超量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专人负责易燃易爆物品的保管、使用，分类存放。

5、分析结论

针对各类物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4-14。

表 4-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相关限值
	DA002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颗粒物	筒仓密闭收集，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其他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回用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有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企业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设置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设置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厂房，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2、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3、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4、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37	/	0.237	+0.237
废水	COD	/	/	/	/	/	/	/
	NH_3-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05	/	1.05	+1.05
	除尘器收尘	/	/	/	78.56	/	78.56	+78.5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废油桶	/	/	/	0.0002	/		+0.0002
	含油抹布	/	/	/	0.0001	/		+0.0001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____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____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公章）

2026 年 1 月

附件 4：承诺书

产品质量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树立企业诚信经营的社会形象，我公司就“年产 20 万吨胶凝材料项目”的产品质量标准，郑重承诺如下：

一、原料使用与来源承诺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主要包括：矿粉、粉煤灰、石膏。原料采购均来自企业周边淄博市内。后期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单位会严格确保来源明确、清晰、且作到运输可控，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减少最终产品质量波动风险。

二、原料与产品质量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项目生产过程所有原料及产品均严格遵照并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性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所使用的粉煤灰，其品质指标执行《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标准的规定；所使用的石膏，其品质指标执行《用于水泥中的工业副产石膏》（GB/T 21371-2019）标准的规定；所使用的矿粉，其品质指标执行《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标准的规定。

2.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标准的规定。

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管控每批原料入场和产品出厂的质检工作，以求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将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关键事项说明

1.原料均来源于淄博市范围内，保障供应链稳定与质量可追溯。

2.本项目仅涉及原料的合规利用，不涉及原料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

3.本项目产品用于路基材料等混合混配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污泥类物料。

四、质量控制措施

我公司建立从原料入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原料检验制度，确保所有原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定期对成品进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稳定符合国家标准。

五、责任承诺

我公司深知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若因本项目产品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而导致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造成相关损失，我公司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同时，项目取得批复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立项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且后期严格做到在允许范围内合法经营。

特此承诺。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 月

附件 5：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EWM3G28F

名　　称　淄博锋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明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6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政府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非涉外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明霞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EWM3G28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70391-89-01-571846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胶凝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市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规划占地总面积2600m2，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其中：生产厂房面积1000m2。购置混料机、提升机、输送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32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胶凝材料产品20万吨。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先创区侯庄村村北400米路西院内		
	总投资	38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于明霞	联系电话	13969313974	

承诺：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于明霞

备案时间：2025-10-28

附件 7：土地证与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路致成　　身份证号码：370321196505262719

乙方(承租方)于明霞（ 淄博路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70102197501284165

甲方和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淄博市高新区高端装备中心侯庄村（社区）村北 400 米路西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场地面积共　2600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场地仅作为生产场地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使用用途、不得转租。

三、租赁期限 ：

1、该场地租赁期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

2、该场地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出租方每季度首月提供发票，承租方在收到

发票10日内按发票金额支付租金。

五、其他费用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等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六、场地修缮责任

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场地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场地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场地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场地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路玫瑰　　承租方(乙方)：于佩蕾

电　　话：13869373789　　电　　话：13969313974

日期：2025.9.2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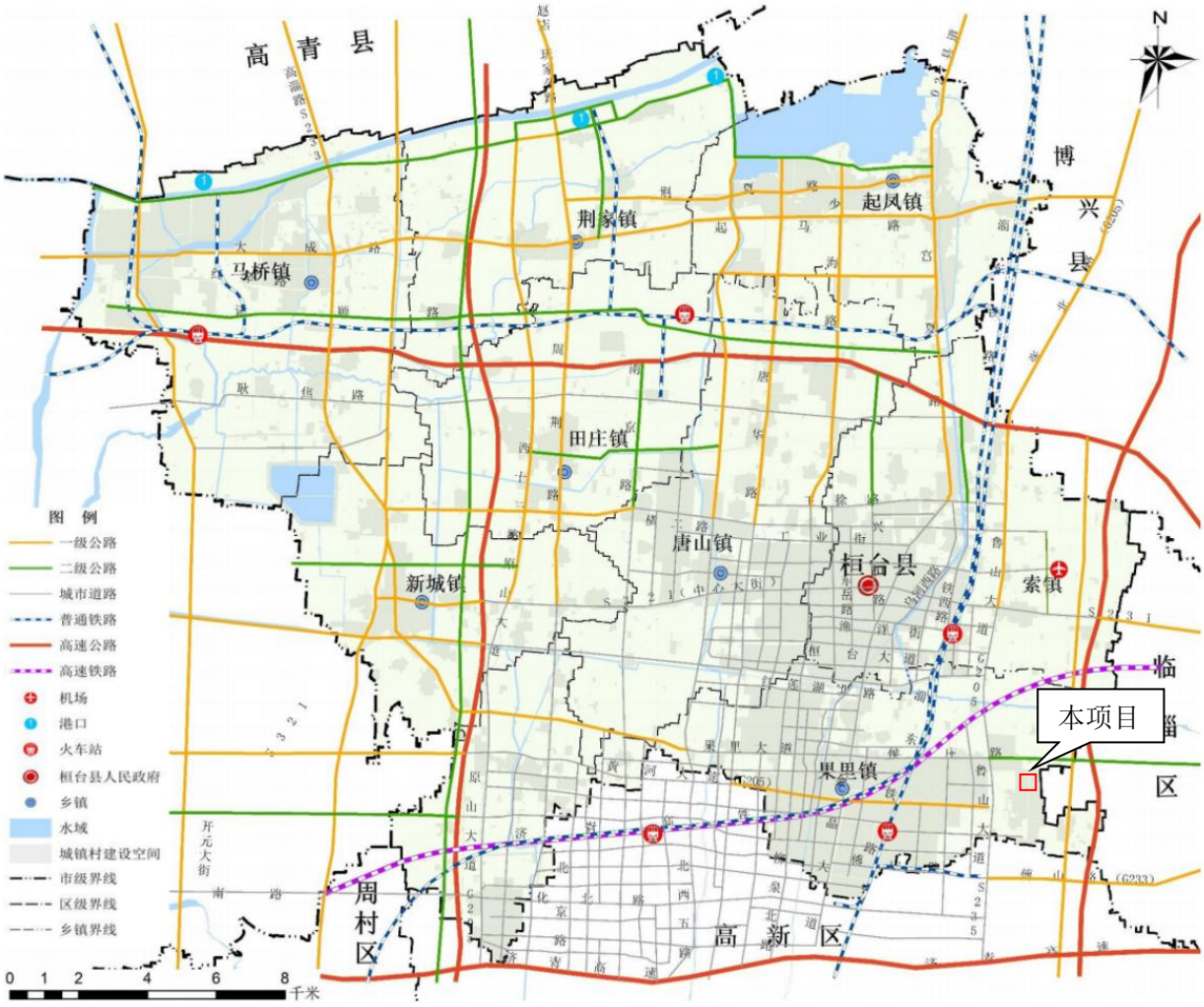
高青县
博兴县
起凤镇
荆家镇
马桥镇
田庄镇
唐山镇
桓台县
索镇
新城镇
果里镇
周村区
高新区
临淄区
本项目
N
图 例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城市道路
普通铁路
高速公路
高速铁路
机场
港口
火车站
桓台县人民政府
乡镇
水域
城镇村建设空间
市级界线
区级界线
乡镇界线
0 1 2 4 6 8 千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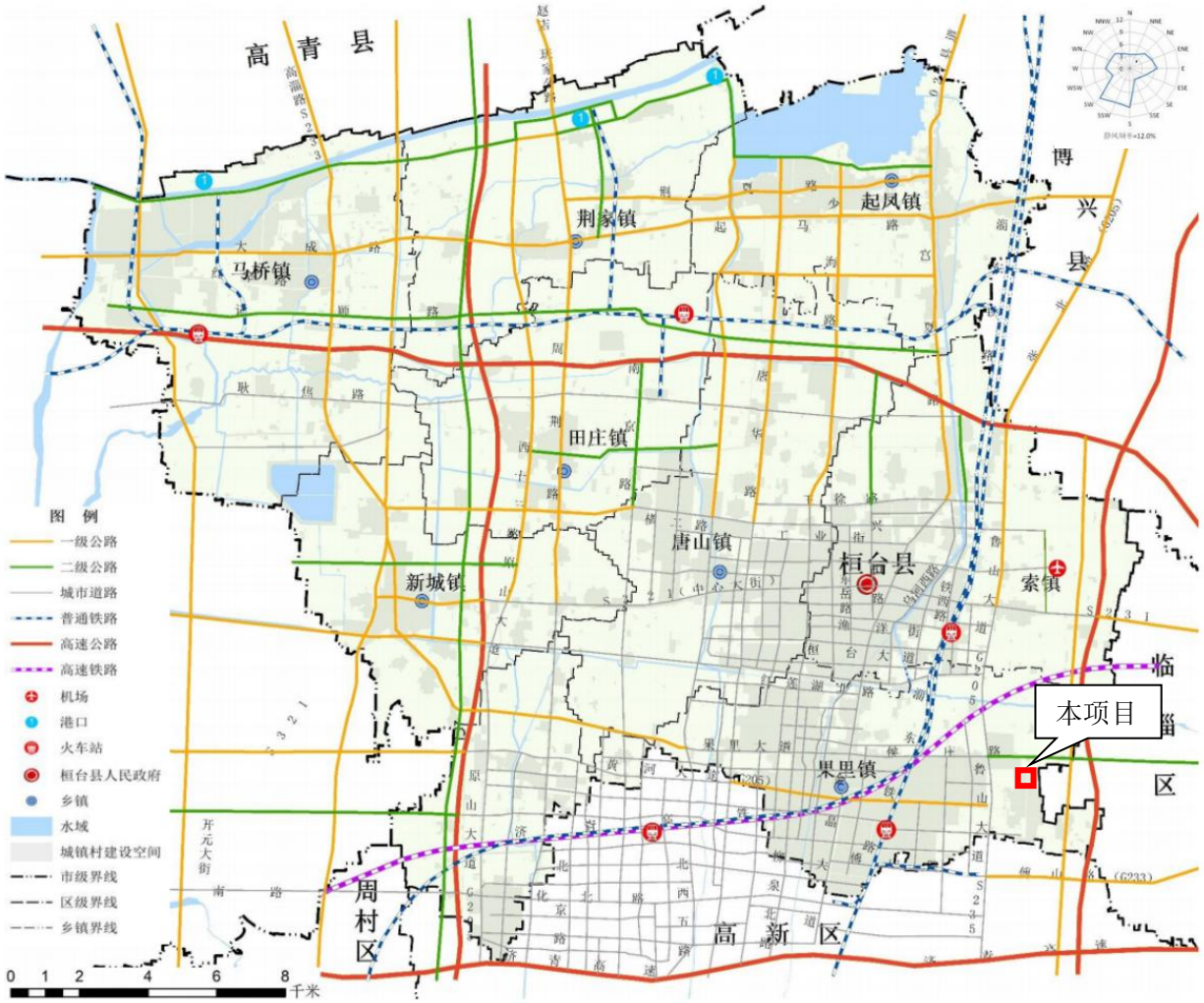
高青县
博兴县
起凤镇
荆家镇
马桥镇
田庄镇
唐山镇
桓台县
索镇
新城镇
果里镇
周村区
高新区
临淄区
本项目
图 例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城市道路
普通铁路
高速公路
高速铁路
机场
港口
火车站
桓台县人民政府
乡镇
水域
城镇村建设空间
市级界线
区级界线
乡镇界线
0 1 2 4 6 8 千米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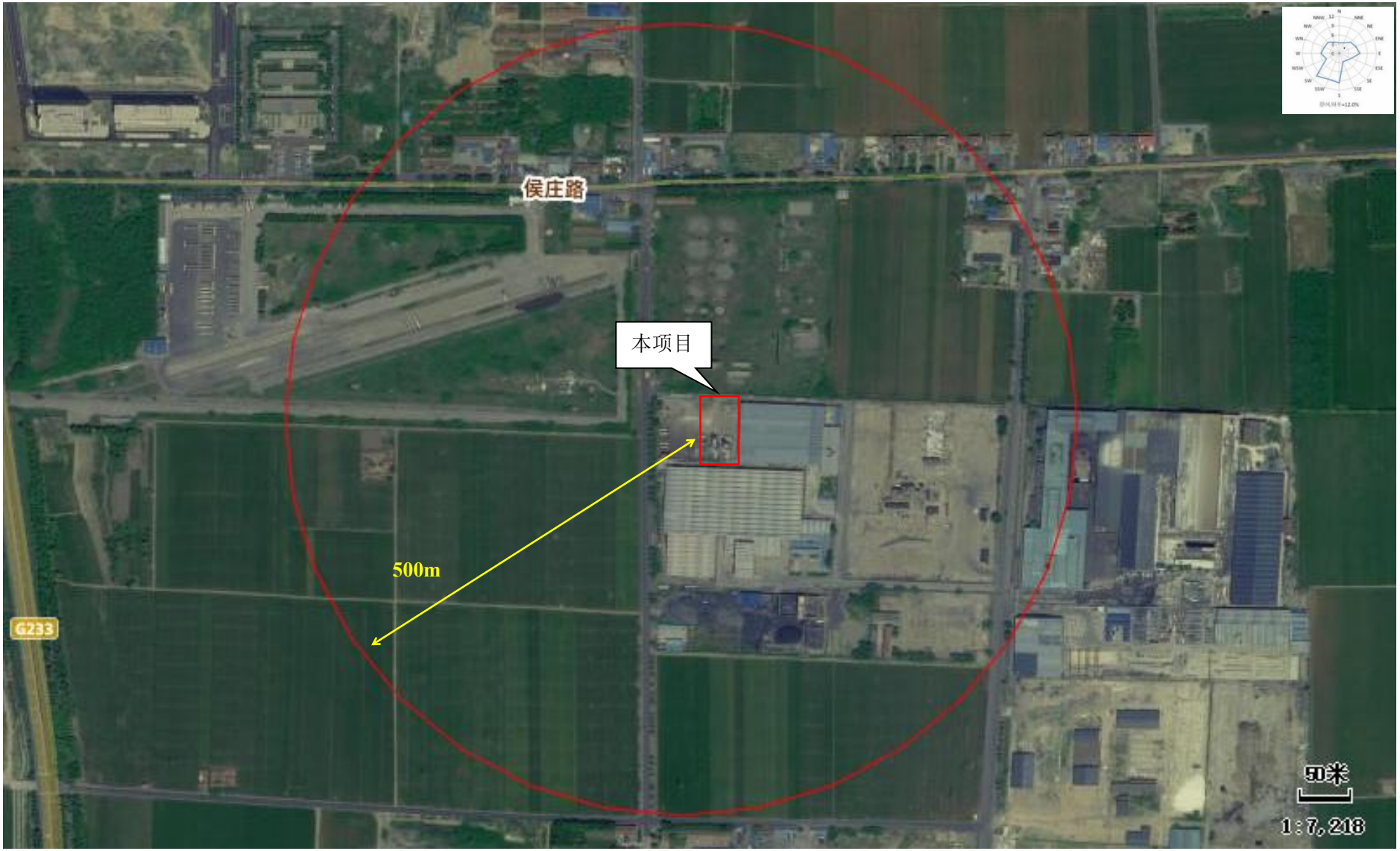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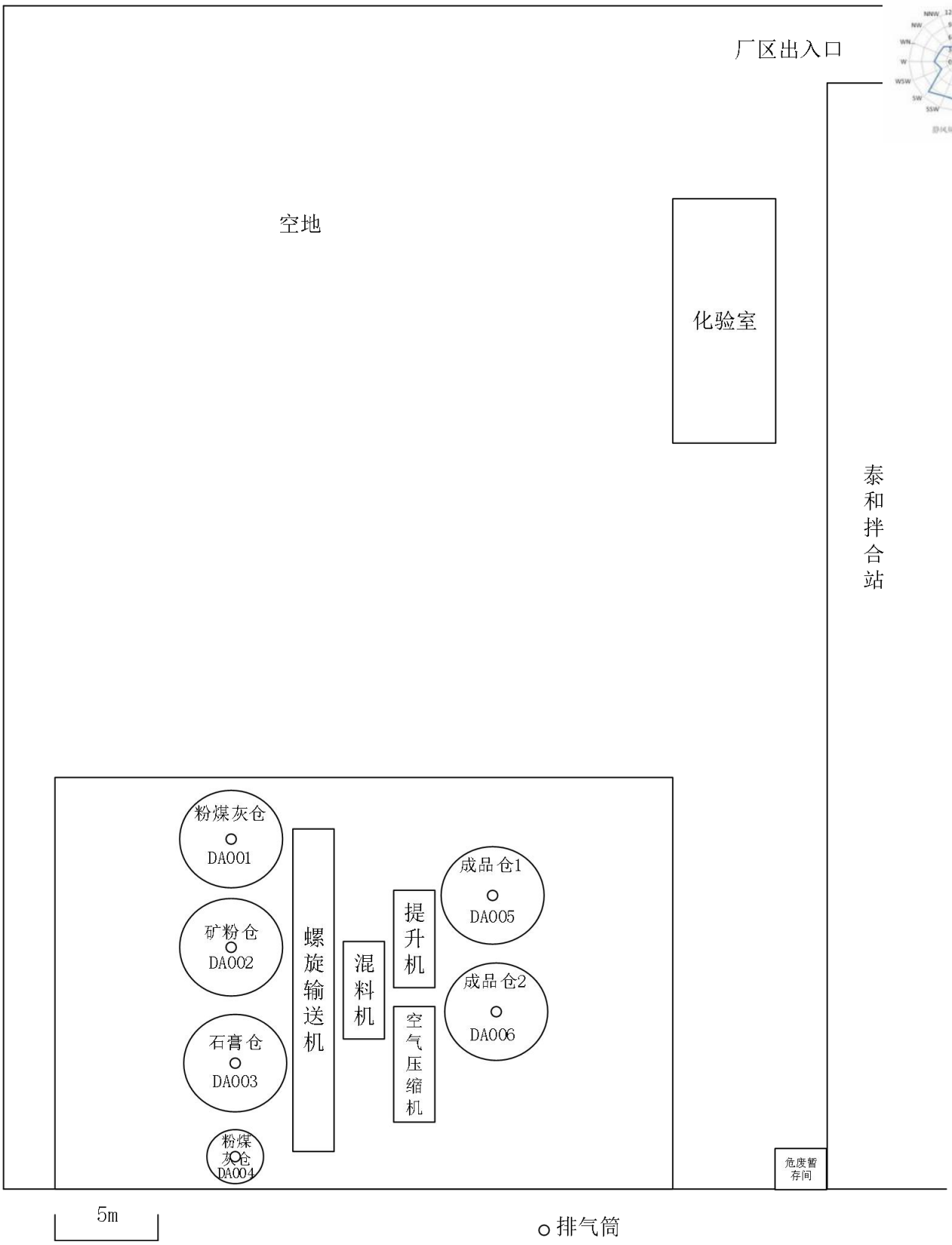
厂区出入口
空地
化验室
泰和拌合站
粉煤灰仓
DA001
矿粉仓
DA002
石膏仓
DA003
粉煤灰仓
DA004
螺旋输送机
混料机
提升机
空气压缩机
成品仓1
DA005
成品仓2
DA006
危废暂存间
5m
排气筒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5：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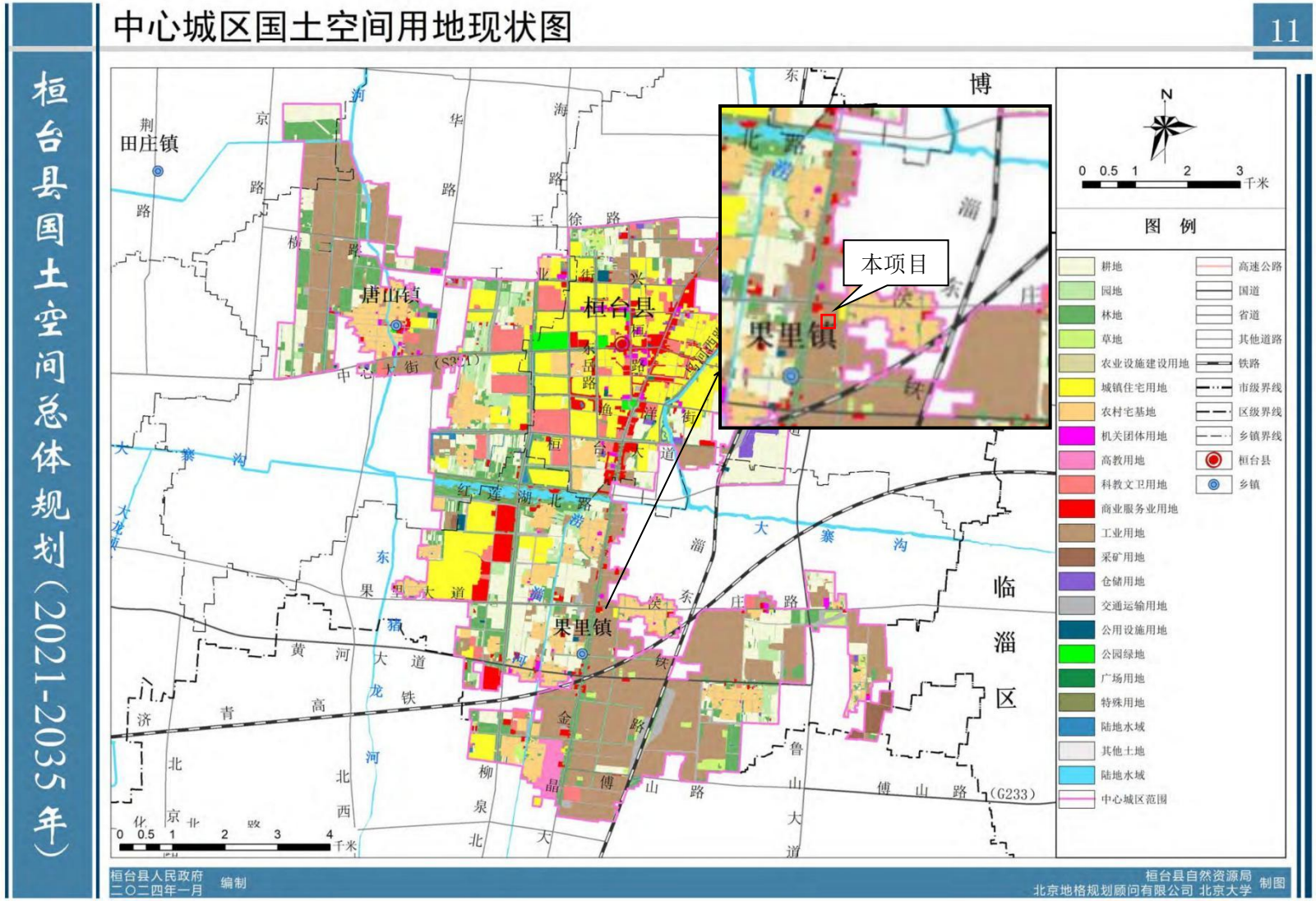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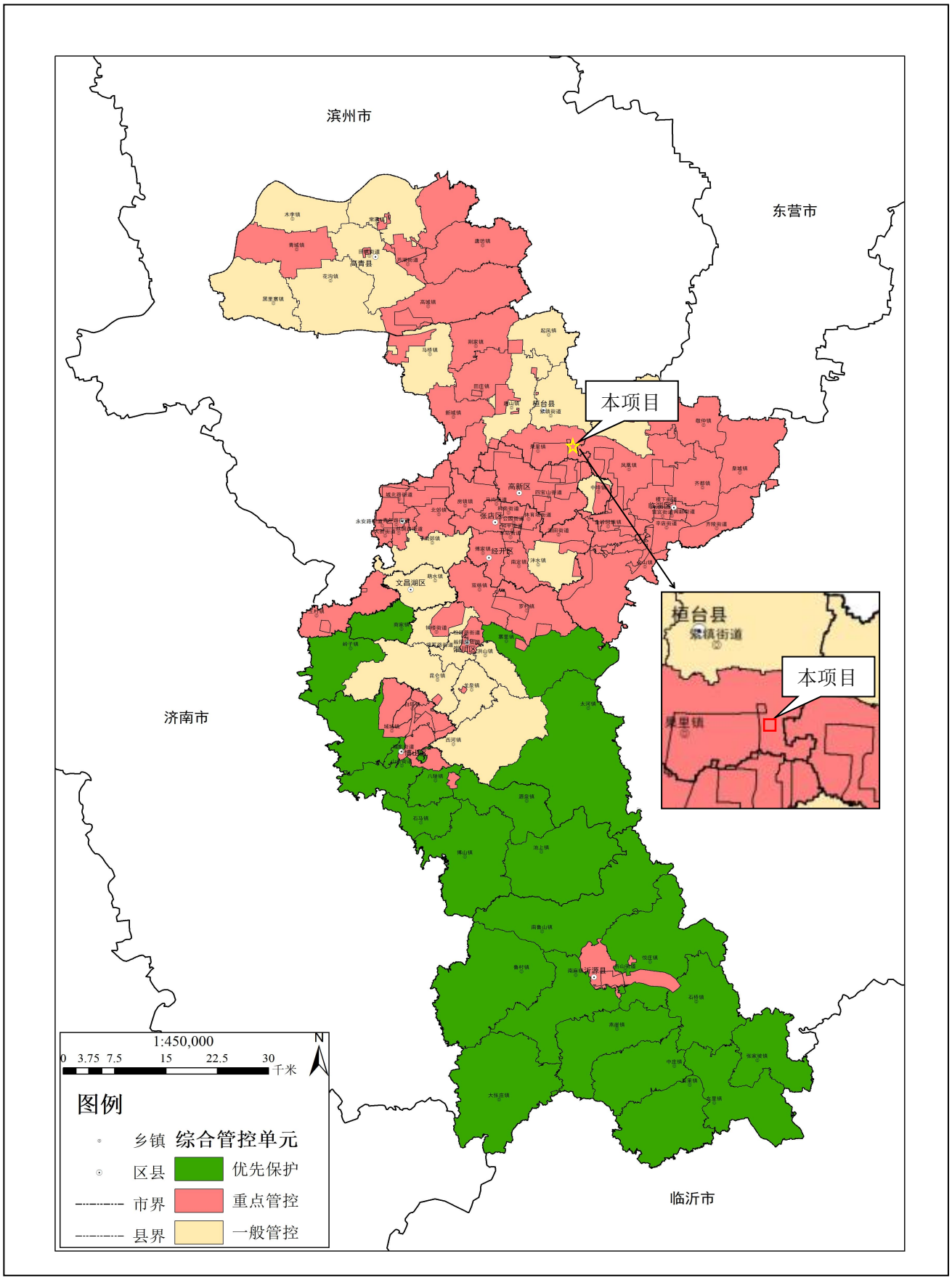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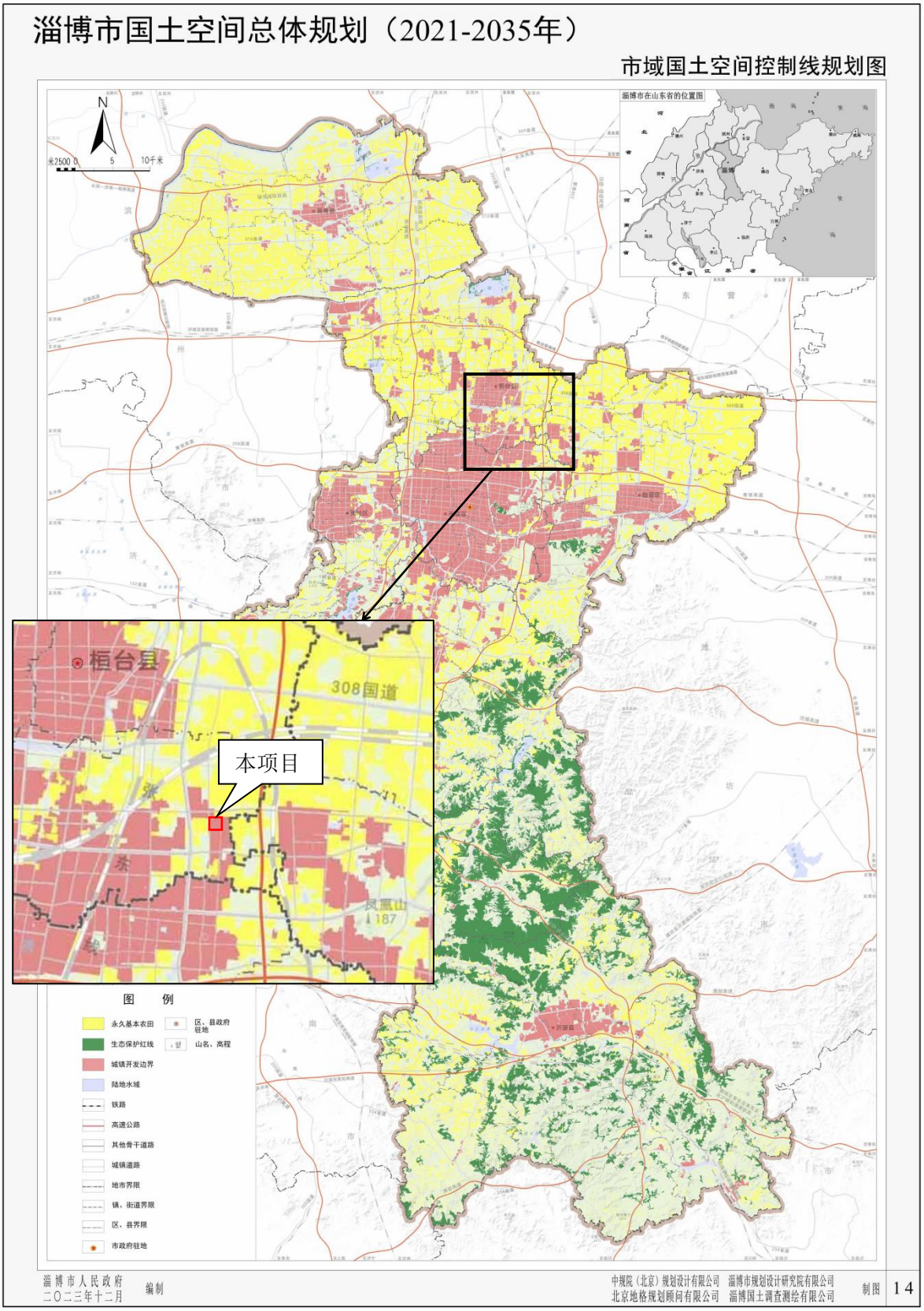
附图 7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